青峰府发〔2020〕49号

青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峰镇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居）、镇属各部门、相关单位：

 现将《青峰镇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峰镇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根据《永川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精神，为加快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步伐，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现制定2020年青峰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等为重点任务，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治理初见成效，村内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全镇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提升，村庄环境干净整治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通过农户风貌塑造、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综合整治，基本建成“产业优化、生活优裕、环境优美、民风优范、管理优良”的“五优”农村人居环境，成为美丽宜居乡村风景线。

三、重点任务

（一）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和厕所粪污治理。结合农村危房改造、旧房整治提升、污水治理等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引导农户新建和改造标准卫生厕所。以建设改造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为主，部分不符合三格式改造条件的农户（基础条件差、资金投入制约）可选址实施普通卫生厕所，至少满足“两池一洗”（化粪池、便池、冲洗设备等）的条件。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人畜粪便作为有机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牵头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各村负责落实。以下均各村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在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等大力推进“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旅游厕所建设。（牵头单位：文化服务中心）

（二）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3.全面巩固提升全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原则，因地制宜、分层分类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设，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全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已全部整改，加强对已整改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监管，防止死灰复燃，巩固治理成效。（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全面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千村示范行动”。（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规范农村易腐垃圾处理。开展农村易腐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处理。指导种植大户、院落集中建设沤肥池，将易腐垃圾腐熟后形成有机肥就地还田； 或将易腐垃圾投入沼气池进行处理，产生的沼气可用作燃料，剩余的沼渣和沼液可灌溉农田或作为土壤改良剂。探索农村易腐垃圾就地无害化堆肥处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7.加快污水管网改造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加强对人口聚集程度较高、污水产生规模较大的村聚居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在确保已建设施稳定运行基础上，分步推进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

8.因地制宜治理农村分散污水。对其他小型聚居点和散居农户，采取人工湿地、户用沼气、化粪池以及储粪还田等多种形式治理分散污水。（牵头单位：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9.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结合河长制管理，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促进农村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化，启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引导农民形成良好的节水用水习惯。（牵头单位：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四）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10.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干干净净迎小康”为主题，广泛动员村民群众，全社会共同参与，全面深入开展“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集中整治，着力引导农民群众转变不良生活习惯，健全长效保洁机制，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在重要时间节点通过会议、典型展示宣传等方式进行广泛深入动员部署。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农业服务中心）

11.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农村建卡贫困户危房，开展农村旧房整治提升行动和美丽庭院创建评比；推广使用农房通用图集，强化安全质量管理和农房风貌管控，提高农房建设品质。（牵头单位：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

12.实施通组公路工程。按照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要求，加快促进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建设环保服务中心）

13.实施入户道路工程。按照布局合理、生态铺装、功能适用、共建共享原则，结合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等建设入户道路。（牵头单位：财政办公室）

14.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大力开展村庄道路、坑塘河道、闲置空地和公共场所绿化，房前屋后和庭院基本绿化，加大荒山荒坡和农田林网绿化造林。（牵头单位：农业服务中心）

15.实施村庄亮化工程。重点新建和完善村内主要道路、广场晒坝和农房院落等群众活动频繁、人口密集场所的公共照明设施。（牵头单位：财政办公室）

16.实施村庄文化工程。完善文体活动阵地，充分发挥农村文化中心、文化广场、文化大院作用。在场镇社区、村居居民安置点、文体大院等安装健身器材。（牵头单位：文化服务中心）

（五）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7.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以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大户为重点，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构建种养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牵头单位：农业服务中心）

18.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指导各村建立秸秆利用台账，推进综合利用。结合土壤有机质提升、化肥减量行动等，加强秸秆就地还田利用。（牵头单位：农业服务中心）

19.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网点，逐步建立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利用体系。（牵头单位：农业服务中心）

20.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按照“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回收、谁生产谁处置”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面回收机制。（牵头单位：农业服务中心）

（六）加强村规划编制引领

21.科学编制（修订）村规划。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需求，适时开展村规划修编。对已编的村规划编制成果进行审核，并将规划成果纳入村镇管理系统，切实达到对建设项目规划、用地保障的目的。（牵头单位：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

22.全面推进“三师”下乡。推进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等“三师”下乡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并建立定点联系服务制度，建成一批精品示范项目。（牵头单位：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

（七）引导村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23.推动文明风尚进农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培育村民养成“三定三勤三看”（“三定”：卫生定时打扫、物品定点摆放、畜禽定点饲养；“三勤”：勤洗、勤扫、勤捡；“三看”：看厨房、看卧室、看厕所是否干净）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党群工作办公室）

24.引导妇女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开展“净化美环境万家行”活动，以“净化家园”为主题，引导农村妇女及家庭积极参与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强化舆论引导，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和“最美庭院”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牵头单位：妇联）

25.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进校园行动。在中小学广泛宣传村庄清洁行动，组织开展“小手牵大手，共创清洁村”活动，促进家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牵头单位：教管中心）

26.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共青团组织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重要作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乡村道路、公共区域、劳动力缺失家庭等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牵头单位：团委）

（八）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27.坚持农民主体，政府引导。农民群众既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直接受益者，也是最重要的参与者、建设者。指导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形成政府引导、农民主动参与的良好机制。（牵头单位：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

28.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明确管护制度，积极筹措运维资金，继续探索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建管机制，确保各类设施建得起、用得上、管得好并长期稳定运行。设立村社保洁员岗位，优先安排建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的劳动力从事村庄保洁工作。（牵头单位：农业服务中心）

29.注重“五个结合”，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实效。注重与产业发展结合，带动农民增收；注重与脱贫攻坚结合，提升贫困村环境卫生水平和提振贫困户精气神；注重与培育文明乡风结合，大力弘扬优良传统习俗和淳朴民风；注重与乡村旅游发展结合，合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大美乡村；注重与乡村治理结合，充分发挥农村社会组织和农民自身的力量，使农民参与到农村社会事务管理中来，积极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农业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强力推进”的原则，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镇人居办）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部门要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强化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二）建立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卫生健康等领域有关资金，集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建立健全政府、农村集体和农民、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机制。

（三）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建立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联合调度机制，建立完善目标任务台账及情况报送机制。镇人居办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重要事项即时调度。

（四）强化考核评估机制。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大检查及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评估的要求，镇纪委适时对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并督促问题整改，加快工作推进落实。对各相关部门、各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评估考核，并将结果作为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重庆市永川区青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